关于2019年1-10月财政预算执行和

调整年度收支预算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8日在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金台区财政局局长 令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2019年1-10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今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1-10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1、收入情况**

1-10月份，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40717万元，占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年度预算收入任务54572万元的74.61%，欠平均进度8.72个百分点，短收47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10%，减收2188万元。收入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30622万元，占年初预算的74.28%，欠平均进度9.05个百分点，较上年同期增长5.40%,增收1570万元；非税收入累计完成10095万元，占年初预算的75.63%，较上年同期下降27.13%，减收3758万元，非税收入占比达24.79%。

收入分项目完成情况：

——各项税收收入累计完成3062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74.28%，较上年同期增收1570万元，其中增值税完成16272万元，占预算的70.92％，短收2849万元，较上年增长8.35％，增收1254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1904万元，占预算的65.7％，短收511万元，较上年增长5.72％，增收103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543万元，占预算的39.4％，短收605万元，较上年下降51.3％，减收572万元；房产税完成1602万元，占预算的65.71％，短收430万元，较上年下降6.92％，减收119万元；印花税完成1306万元，占预算的88.6％，超收78万元，较上年增长12.88％，增收149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1672万元，占预算的85.35％，超收40万元，较上年下降9.82％，减收182万元；车船税完成1049万元，占预算的67.46％，短收247万元，较上年增长8.93％，增收86万元。耕地占用税完成4119万元，短收773万元，较上年减收769万元；契税完成66万元，短收62万元，较上年减收59万元。

——非税收入累计完成10095万元，占年度预算的75.63%，较上年同期减收3758万元，其中专项收入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收入完成6043万元，占年度预算的108.88％；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474万元；罚没收入完成2231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1347万元。

**2、支出情况**

1-10月份，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累计完成171740万元，占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年度支出预算148797万元的115.89%，超平均进度32.56个百分点，超支482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7%，增支4469万元。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上级专项资金已累计下达46231万元，较年初预列增加20220万元；二是加大民生投入，加快民生支出，民生支出累计150730万元，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为87.77%，较上年同期增支3783万元；三是支持区级重点建设项目等。

主要支出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615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128.35%，较上年同期增长7.65%，增支1109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373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79.6%，较上年同期增长45.9%，增支1174万元，主要是安排返还上年大案罚没，支持技侦楼建设；

——教育支出5097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68%，较上年同期增长35.45%，增支13339万元，主要是因为今年上级专款增加以及区级投入加大；

——科学技术支出36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4.19%，较上年同期下降68.32%，减支787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00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262.32%，较上年同期增长12.62%，增支561万元，主要是文化旅游局人员及经费支出、西府天地、长乐塬以及太极源景区建设资金；上级下达文物保护专项等资金较上年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19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23.73%，较上年同期下降8.58%，减支3587万元，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含养老保险清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1669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23.17%，较上年同期增长15.42%，增支2230万元；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后老龄事务由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整为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2203万元，较上年减支304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2045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78.21%，较上年同期增长7.46%，增支1419万元，主要是住建系统人员工资、城市执法体制改革下划人员经费、城市提升项目、市政项目建设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1134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65.29%，较上年减支1160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防汛办划转应急局，支出改列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科目，上级下达专款较上年也有所减少；

 ——交通运输支出1849万元，主要是上级公路养护等支出，较上年增支964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1206万元，较上年减支1981万元；

——商业服务等支出70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50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1462万元，主要是上级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专款；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6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25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1109万元。

1. **预算执行特点及存在的问题**

 1、随着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实推进，对我区财政收入带来了不利影响，从8月份已经出现短收2336万元，至10月份短收额累计4760万元。后期随着增值税率下调，大中型企业减收效应将逐步显现，财政收入短收额还将持续扩大。

2、重点税源企业陆续外迁，严重影响我区财政收入。中车和宝桥天元等企业外迁，石油在高新区成立独立纳税分公司，加之龙钢集团因收购发票影响，废钢加工项目减产，税收收入也有所下降。

3、上年大案罚没收入抬高了非税基数，今年非税收入缺乏新的增长点。

4、财政支出实现了“三保”要求，但后期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1-10月，民生支出累计150730万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为87.77%。后期随着财政收入短收额的持续扩大，必将影响资金调度，而后期工资发放、有关奖励的兑现、民生重点支出等刚性支出的保障将进一步加大财政平衡压力。

**二、上级专项补助、重点支出安排使用等情况**

**上级专项补助：**1-10月，上级财政累计下达我区各项专项补助46231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省级42429万元，市级3802万元。具体项目为：定向选调生安家费补助、扫黑除恶专项经费、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等97万元；民兵预备役专项经费、人防专项补助88万元；法律援助办案补助、政法转移支付补助等147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学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8803万元；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10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文物保护专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经费等759万元；困难群众救助、退役安置补助、优抚对象抚恤和医疗补助、残疾人就业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等9721万元；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专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医疗救助补助、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等6637万元；农村清洁能源替代资金、林业生态保护恢复等513万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城建专项178万元；扶贫专项、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村级组织运转、农业、林业专项及水利发展资金等7970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农村公路养护等资金4590万元；工业转型升级资金100万元；“新网工程”专项资金35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等补助资金5853万元；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493万元；省级基建投资237万元。

**重点支出安排情况**：今年在支出保障中，我们牢固树立节支也是增收的理念和“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落实好厉行节约各项规定，采取压缩一般性支出、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等措施，全力“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继续加大对基本民生保障和教育、医疗卫生、农业、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投入。**一是**支持教育均衡发展，加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全力保障新石油高中、民族幼儿园等建设项目。1-10月，教育支出50971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29.68%。**二是**加大社保投入，确保各项社保民生政策落实到位。按时拨付城乡低保补助资金、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落实社区工作人员补贴和残疾人生活补助。1-10月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196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22.24%**。三是**整合涉农资金，全力支持脱贫攻坚。1-10月，农林水事务支出11341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6.6%。财政累计投入各类扶贫专项资金3077万元。**四是**合理统筹资金，支持区级重点项目建设。拨付西府天地景区太极路绿化及游步道建设、景区工程建设等资金1711万元；拨付222过境公路地面附着物补偿费和民房征收补偿资金1357万元；拨付太极源文化体育景区工程建设资金549万元；拨付金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园区建设、北核心区改造提升建设资金等753万元；拨付金陵河玉池谷项目建设资金900万元；拨付知青小镇拆迁安置房和公共设施建设资金300万元。

**各类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一是**支持新石油中学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6亿元，自2016年8月18日开工后，新建教学综合楼、学生公寓楼、餐厅及风雨操场综合楼及其他附属建筑。2019年8月通过质量初步验收，已经投入使用。**二是**支持民族幼儿园、龙泉小学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2000万元，2015年起新建“T”型教学综合楼一栋，2019年6月全部完成所有分部工程，达到验收条件，已投入使用。**三是**投资1360余万元支持长乐塬十里荣耀文化旅游城项目建设。实施了项目总体策划规划、保护性范围编制设计、四处文物维修设计及修缮工程、文物征集及前期陈列项目等。其中申福新办公楼及乐农别墅于2019年5月通过初验，薄壳车间、窑洞车间已初验。**四是**支持玉池公社项目建设。项目实施以来，已完成百米葡萄长廊建设，山坡栽植100亩油牡丹，100亩玫瑰，建成果园150亩，12公里的道路和沟口景观已开始施工，共完成投资520万元。

 **三、大额资金支出情况**

1-10月，区级财力安排的大额资金支出主要有：

 1、按时发放在职人员1-11月工资、津补贴，其中：在职人员工资12719万元，津补贴12574万元，公积金5879万元；发放离休军休人员离退休费612万元；补助养老经办机构退休人员工资12000万元；事业单位2018年下半年及2019年上半年绩效工资5438万元；养老保险7909万元，职业年金1224万元。

1. 按照组织、人社部门考核结果，兑现2017年创文考核奖励资金2984万元、公务员奖励工资389万元。

3、拨付财政供养人员降温、取暖、独子费等补贴2392万元。

4、拨付财政全额供养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资金 3296万元。

5、按照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有关规定，拨付住建系统下划人员工资经费3187万元；

6、拨付教育项目建设资金2983万元；

7、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拨付区级专项扶贫资金 1425万元。

8、拨付环保、农村清洁能源替代、“散乱污”企业整治等资金524万元；

9、拨付金河、陵塬集中供水工程资金197万元；

10、拨付国卫复审相关经费145万元。

**四、2018年财政决算人大审查意见落实和2018年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一）人大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对于人大审查意见我们高度重视，积极采取多项措施予以落实：**一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增强，部分预算执行不够严格规范”。我们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编实编细预算。并严格执行《预算法》有关规定，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执行”。今后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我们将主动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积极回应各方关切，多研究多思考，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并严格预算管理、严格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不断强化预算约束力。**二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项目实施效果有待增强”。我们结合人大联网监督动态信息，及时督促单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按照财政支付相关要求，尽早形成实际支付，加快财政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三是**“专项资金管理有待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我们不断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力度，按进度加快资金拨付，同时加强与项目管理单位对接，督促项目实施。今后还将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高。**四是**“债务还本支出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今年以来，我们严格控制政府隐性债务，报请区委、区政府印发了《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实施意见》，落实人员、明确部门责任，分解任务，积极推进年度债务化解计划落实。2019年我区计划化解隐性债务6071万元，2019年1-10月累计偿还隐性债务6724万元（提前偿还653万元），偿还任务完成率达到110.8%。

（二）2018年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2018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中指出的问题，我们结合工作实际逐条进行分析，积极查找原因，做好整改：**一是**“预算不实、不细、不准”问题。交通局归还国库垫付资金1468.37万元，已经对指标做调减处理。2018年12月区财政从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预算单位资金专户调入6000万元，平衡财政预算857万元。下发了（宝金财【2019】95号）文件，根据省上经济责任审计要求，对全区所有预算单位2018年底以前结余结转资金进行了全面清理，目前已清理收回资金2262万元。待清理工作结束后，我们将对调入资金再次核对，确保合理规范调入资金。使资金不滞留、不趴窝。**二是**“应缴未缴财政资金”问题。财政预算外资金罚没收入专户结余647.71万、资产专项结余1.90万元等应缴未缴资金在3月底前已经全部上缴国库。**三是**“违规使用管理专项资金”问题。对教育费附加的管理使用，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存放于建行中山东路支行的新农保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1日转回新农保财政专户，确保专项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四是**“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方面”问题。教育系统存在应缴未缴非税收入情况。非税征缴系统的使用，需由单位提出申请并具备合理的收费项目，经省市财政审批后才能上线运行。我们将督促教育系统对收费项目 进一步核实，及时提出申请，尽可能配合开通端口，强化非税收入征缴管理。**五是**“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未覆盖到所有预算单位”问题。北坡建委、西府天地管委会、金台观管委会、大数据产业园、金利苑筹建办、长乐塬开发办等6个单位，因网线不能覆盖原因暂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近期全省“财政云”业务正在推进，后期这些单位以及区财政局5个二级单位的经费户将全部纳入“财政云”系统，可实现国库集中支付全覆盖。

 **五、2019年预算调整情况**

今年初，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我区2019年公共财政收入预算为54572万元（较上年同口径增长8%），公共财政支出预算为148197万元（含中省通知预列专项转移支付26011万元）。一季度，市财政下达我区财政收入任务55097万元，较上年实际增长5%。预算执行中，受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影响，我区财政收入增速回落，短收额持续扩大，目前税收减免总额累计已经达到26560万元。加之上年大案罚没抬高了非税基数，完成年初预算存在较大困难。我们多次与市财政局对接汇报组织收入存在的问题，但市财政局对核减财政收入尚未明确。所以对年初预算收入54572万元暂不做调整，待市财政局对核减任务明确后再专项向常委会汇报。

截止10月底，上级已下达我区专项补助资金46231万元，预计后期专款还会有所增加，区级可用财力较年初预算会有较大变化，综合考虑财力增加及后期上级会加大资金调度力度，按照《预算法》有关要求，建议今年我区支出预算调整为190382万元，较年初增加42185万元，较上年实际增长1.19%，增支2243万元。增加的支出主要是上级专项补助及调资等人员支出，其中：一般公共服务3845万元；国防55万元；公共安全1787万元；教育838万元；科学技术2219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3429万元；社会保障1616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3590万元；节能环保1232万元；城乡社区事务10715万元；交通运输1245万元，资源勘探信息687万元，国土资源气象329万元，住房保障146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899万元，其他支出287万元，债务付息支出459万元。农林水调减5205万元，商业服务业调减231万元，粮油物资储备调减398万元。后期我们通过争取上级转移支付、盘活存量资金安排支出后，如果仍有缺口，拟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02万元予以弥补。由于财政支出和上下级财政体制结算方面还存在着诸多不确定因素，结算财力还会有所浮动，因此全区支出总额也会有所变动。在此，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允许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先行安排，待年终决算确定后再报请审议批准。

**六、2020年区级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全省财政云核心业务系统推广应用的要求，2020年的预算编制工作，需在财政云系统运行。我们将按照省市关于预算编制及减税降费最新工作要求，从完善制度和加强管理等方面着手，进一步提高2020年预算编制质量。**一是**进一步严格部门预算，强化预算编制与执行的有机衔接。进一步落实部门预算编制主体责任，充分考虑以前年度预算执行及当年实际情况，合理编制各项预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除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外，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将节省下来的资金优先安排用于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支出、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等重点领域，按照量力而行和讲求绩效的原则，合理安排符合规定的各项支出。**二是**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部门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坚决收回区财政统筹使用。在预算编制上，各预算主管部门提前做好项目储备，推动项目向前端延伸，有机衔接业务管理与预算管理，确保预算批复后资金能及时拨付使用，有效提高预算执行率。**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化预算信息公开。认真贯彻省市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依法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深化信息公开内容。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优化管理流程，明确责任分工，加快构建贯穿预算决策、编制、执行、决算和信息公开“五位一体”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